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學生叢集編班之導師遴選要點

109.8.28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安置有特殊教育學生之班級導師由當年度導師人選中遴選之。

第三條：為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就讀於普通班，順利完成學業，考量其身心之特殊需求，應優先決定特殊教育學生叢集編班之導師後，再確定其他班級之導師。

第四條：安置特殊教育學生班級導師遴選之優先順序如下：

1、依本校導師輪替辦法，由應擔任本學年度新生班級導師人員中，自願擔任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優先。若自願擔任導師人數多於應任導師名額時，則依下列各款順序遴聘之：

(1) 具特殊教育教師或輔導教師資格者。

(2) 曾任教身心障礙學生安置班級者。

(3) 熱心輔導且願配合特殊教育工作者。

2、若自願擔任導師且符合上述條件之人數少於應任導師名額時，則依不足之名額抽籤決定之。

第五條：獲遴選兼任導師者，若遇特殊狀況必須更換導師，遺缺之遴選原則同第四條身心障礙學生安置班級導師遴選優先順序。若自願擔任導師人數少於應任導師名額時，則依導師輪流制度遞補之。

第六條：身心障礙學生叢集編班導師之遴選或更換，由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依本要點決議。

第七條 本要點經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